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簡字第12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致豪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23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致豪犯賭博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許致豪在網站上非法賭博財物，所為非是，兼衡被告之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，併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蘇彥宇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刑法第266條第1項、第2項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五萬元以下罰

- 01 金。
- 02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- 03 者，亦同。